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
批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9 日、3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2022-008、009、017）。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 1,366,120 股公司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2022-018）。

2、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本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的前提下分两批归属。

具体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	50%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届满，同时本计划第一批即将归属，归属股数为本计划总数的 50%即 683,0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以及第一批归属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评估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评估，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确定持有人在本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实际获得其份额所对应权益的比例。

综合考评	获得股份占比
合格及以上	100%
合格以下	0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第一批归属股票卖出的时间和数量，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计划锁定期满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4、若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则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